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勝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勝旗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378,2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3,148元為本金；4,78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勝旗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,069,63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4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3月13日止累計1,784,3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768,355
08 元為本金；15,69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勝旗於民國110年03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,72
12 0,597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16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3月13日止累計1,020,7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13,480
20 元為本金；7,3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853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3148元	陳勝旗	自民國115年 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陳勝旗	自民國115年 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0元	陳勝旗	自民國115年 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 計算之利息